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陳秋芬 分機 7823

案由：為地政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地政局（以下簡稱該局）一〇一年四月九日北市地開字第一〇一三〇七八七二〇〇號函略以：

(一) 本府為辦理本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以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四二六二一一八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又為配合現行實務需要，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 其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標租底價以年租金為準，不得低於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所估定底價百分之八。（修正條文第六條）
2. 增訂標租土地租賃契約書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應載明稅捐及規費負擔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十七條）
3. 增訂「地上權人未依約定繳納期限繳清權利金」及「承租人或地上權人未依都市計畫及其他法令規定使用

土地」兩種情形，本府得終止契約，並塗銷地上權登記，其已繳之租金、租賃擔保金或權利金、地租不予退還。（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4. 修正地上權或其地上建物讓與或信託時，如經受讓人承諾繼受原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並願一併受讓地上權或其地上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且報經本府核准後，例外得辦理讓與或信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5. 參考「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第十五點規定，新增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權人將地上權或地上建物辦理抵押權設定時，應符合相關規定並報經本府同意。（第二十條）

二、準此，上開擬修正條文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者。」）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地政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地政局修正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 地政局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地政局修正說明 |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
|---|---|---|---|------------|
| <p>第四條 辦理本市區段徵收土地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時，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p> <p>公開招標公告得依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之不同，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 二、土地坐落、面積。 三、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管制。 四、土地開發建設 | <p>第四條 辦理本市區段徵收土地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時，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p> <p>公開招標公告得依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之不同，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 二、土地坐落、面積。 三、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管制。 四、土地開發建設 | <p>第四條 辦理本市區段徵收土地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時，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p> <p>公開招標公告得依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之不同，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 二、土地坐落、面積。 三、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管制。 四、土地開發建設 | <p>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地政處」更名為「地政局」。</p> | 未修正。 |

| | | | |
|-----------------------------|-----------------------------|-----------------------------|--|
| 期限。 | 期限。 | 期限。 | |
| 五、租賃或設定地上權期限。 | 五、租賃或設定地上權期限。 | 五、租賃或設定地上權期限。 | |
| 六、投標資格。 | 六、投標資格。 | 六、投標資格。 | |
| 七、受理投標期間。 | 七、受理投標期間。 | 七、受理投標期間。 | |
| 八、標售、標租或地上權權利金底價。 | 八、標售、標租或地上權權利金底價。 | 八、標售、標租或地上權權利金底價。 | |
| 九、押標金金額。 | 九、押標金金額。 | 九、押標金金額。 | |
| 十、領取投標須知、標單時間及地點。 | 十、領取投標須知、標單時間及地點。 | 十、領取投標須知、標單時間及地點。 | |
| 十一、投標應備書件。 | 十一、投標應備書件。 | 十一、投標應備書件。 | |
| 十二、開標時間及場所。 | 十二、開標時間及場所。 | 十二、開標時間及場所。 | |
| 十三、價款、租金、租賃擔保金、地上權權利金、地租之繳交 | 十三、價款、租金、租賃擔保金、地上權權利金、地租之繳交 | 十三、價款、租金、租賃擔保金、地上權權利金、地租之繳交 | |

| | | | |
|--|---|---|---|
| 期限及方 式。 十四、土地點交方 式及期限。 十五、其他必要事 項。 前項公告期 間不得少於十四 日，除於本府及土 地所在地之區公 所公告欄或土地 所在地之公共場 所公告外，並應於 本府地政局網站 公告或刊登新聞 紙。 | 期限及方 式。 十四、土地點交方 式及期限。 十五、其他必要事 項。 前項公告期 間不得少於十四 日，除於本府及土 地所在地之區公 所公告欄或土地 所在地之公共場 所公告外，並應於 本府 <u>地政處</u> 網站 公告或刊登新聞 紙。 | 繳交期限 及方式。 十四、土地點交方 式及期限。 十五、其他必要事 項。 前項公告期 間不得少於十四 日，除於本府及土 地所在地之區公 所公告欄或土地 所在地之公共場 所公告外，並應於 本府 <u>地政處</u> 網站 公告或刊登新聞 紙。 | |
| 第六條 標售、標租或 設定地上權之底 價，其金額依下列 規定估定之： 一、標售底價依本 條例第四十四 條第四項規定 | 第六條 標售、標租或 設定地上權之底 價，其金額依下列 規定估定之： 一、標售底價依本 條例第四十四 條第四項規定 | 第六條 標售、標租或 設定地上權之底 價，其金額依下列 規定估定之： 一、標售底價依本 條例第四十四 條第四項規定 | 參考「中央機關辦理 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 租及設定地上權辦 法」第五條規定，將 本條第二款標租之底 價修正為「不得低於 未修正。 |

| | | | | |
|--|---|--|--|--------------|
| <p>估定之。</p> <p>二、標租底價以年租金為準，不得低於前款所估定底價百分之八。</p> <p>三、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不得低於第一款所估定底價百分之三十。</p> | <p>估定之。</p> <p>二、標租底價以年租金為準，<u>不得低於前款所估定底價百分之八</u>。</p> <p>三、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不得低於第一款所估定底價百分之三十。</p> | <p>估定之。</p> <p>二、標租底價以年租金為準，依契約之約定訂定之。</p> <p>三、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不得低於第一款所估定底價百分之三十。</p> | <p>前款所估定底價百分之八」，以資明確。</p> | |
| <p>第七條 租賃擔保金之金額為<u>決標後年租金之百分之二十五</u>。</p> | <p>第七條 租賃擔保金之金額為年租金之百分之二十五。</p> | <p>第七條 租賃擔保金之金額為<u>每年調整後之年租金之百分之二十五</u>。</p> | <p>因實務狀況目前尚無每年調整年租金之情事，是為符實際情形，爰酌作文字修正。</p> | <p>文字修正。</p> |
| <p>第十四條 標租土地得標人應於得標後三十日內，與本府簽訂租賃契約。</p> <p>標租土地租賃契約書應</p> | <p>第十四條 標租土地得標人應於得標後三十日內，與本府簽訂租賃契約。</p> <p>標租土地租賃契約書應</p> | <p>第十四條 標租土地得標人應於得標後三十日內，與本府簽訂租賃契約。</p> <p>標租土地租賃契約書應</p> | <p>參考「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內容，爰增訂第二項第七款規定，其他款次依序調整。</p> | <p>文字修正。</p> |

| | | | |
|---|--|---|--|
| <p>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雙方當事人。</p> <p>二、土地坐落及面積。</p> <p>三、租賃期限。</p> <p>四、土地使用限制。</p> <p>五、租金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p> <p>六、租金調整方式。</p> <p>七、稅捐及規費負擔。</p> <p>八、未依約繳交租金之處理方式。</p> <p>九、租賃擔保金之調整及繳退方式。</p> <p>十、租賃期滿後，土地返還及地上物</p> | <p>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雙方當事人。</p> <p>二、土地坐落及面積。</p> <p>三、租賃期限。</p> <p>四、土地使用限制。</p> <p>五、租金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p> <p>六、租金調整方式。</p> <p><u>七、稅捐及規費負擔。</u></p> <p><u>八、未依約繳交租金之處理方式。</u></p> <p>九、租賃擔保金之調整及繳退方式。</p> <p><u>十、租賃期滿後，土地返還及地上物</u></p> | <p>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雙方當事人。</p> <p>二、土地坐落及面積。</p> <p>三、租賃期限。</p> <p>四、土地使用限制。</p> <p>五、租金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p> <p>六、租金調整方式。</p> <p><u>七、未依約繳交租金之處理方式。</u></p> <p><u>八、租賃擔保金之調整及繳退方式。</u></p> <p><u>九、租賃期滿後，土地返還及地上物處理方式。</u></p> | |
|---|--|---|--|

| | | |
|---|---|---|
| 處理方式。 | 處理方式。 | <u>十一、保證人及其連帶保證責任。</u> |
| 十一、保證人及其連帶保證責任。 | 十一、保證人及其連帶保證責任。 | <u>十二、違約事項及罰則。</u> |
| 十二、違約事項及罰則。 | 十二、違約事項及罰則。 | <u>十三、特約事項。</u> |
| 十三、特約事項。 | 十三、特約事項。 | |
| 標租土地之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 | 標租土地之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 | 標租土地之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 |
| 標租土地租賃契約簽訂後，雙方應會同向土地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辦理公證；本府並應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得標人要求鑑界者，本府應會同辦理。 | 標租土地租賃契約簽訂後，雙方應會同向土地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辦理公證；本府並應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得標人要求鑑界者，本府應會同辦理。 | 標租土地租賃契約簽訂後，雙方應會同向土地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辦理公證；本府並應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得標人要求鑑界者，本府應會同辦理。 |
| 辦理公證 | 辦理公 | 辦理公證、鑑界所需費 |

| | | | | |
|---|---|---|---|--------------|
| <p>及鑑界所需費用，應由得標人負擔。</p> | <p>證鑑界所需費用，應由得標人負擔。</p> | <p>用，應由得標人負擔。</p> | | |
| <p>第十七條 設定地上權得標人應於得標後三十日內，與本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 <u>設定地上權契約書</u>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二、土地坐落及面積。 三、地上權存續期間。 四、土地使用限制。 五、地上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限制。</p> | <p>第十七條 設定地上權得標人應於得標後三十日內，與本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 <u>地上權契約書</u>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二、土地坐落及面積。 三、地上權存續期間。 四、土地使用限制。 五、地上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限制。</p> | <p>第十七條 設定地上權得標人應於得標後三十日內，與本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 <u>地上權契約書</u>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二、土地坐落及面積。 三、地上權存續期間。 四、土地使用限制。 五、地上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限制。</p> | <p>參考「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內容，爰增訂第二項第九款規定，其他款次依序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 <p>文字修正。</p> |

| | | | |
|---|---|--|--|
| <p>六、地上權權利 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p> <p>七、地租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p> <p>八、地租調整方式。</p> <p>九、稅捐及規費負擔。</p> <p>十、地上權消滅後，土地返還及地上物處理方式。</p> <p>十一、違約事項及罰則。</p> <p>十二、特約事項。 設定地上權之土地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p> | <p>六、地上權權利 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p> <p>七、地租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p> <p>八、地租調整方式。</p> <p><u>九、稅捐及規費負擔。</u></p> <p><u>十、地上權消滅後，土地返還及地上物處理方式。</u></p> <p><u>十一、違約事項及罰則。</u></p> <p><u>十二、特約事項。</u></p> <p>設定地上權之土地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p> | <p>六、地上權權利 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p> <p>七、地租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p> <p>八、地租調整方式。</p> <p><u>九、地上權消滅後，土地返還及地上物處理方式。</u></p> <p><u>十、違約事項及罰則。</u></p> <p><u>十一、特約事項。</u></p> <p>設定地上權之土地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p> <p><u>十二、特約事項。</u></p> <p>設定地上權之土地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p> | |
|---|---|--|--|

| | | | |
|---|---|---|--|
| <p>設定地上 權契約簽訂</p> <p>後，由得標人會同本府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地上權設定登記後，本府應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得標人要求鑑界者，本府應會同辦理。</p> <p>地上權設 定登記及鑑界</p> <p>所需費用，應由得標人負擔。</p> | <p>設定地上 權契約簽訂</p> <p>後，由得標人會同本府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地上權設定登記後，本府應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得標人要求鑑界者，本府應會同辦理。</p> <p>地上權設 定登記、鑑界所 需費用</p> <p>應由得標人負擔。</p> | <p>後，由得標人會同本府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地上權設定登記後，本府應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得標人要求鑑界者，本府應會同辦理。</p> <p>地上權設 定登記、鑑界所 需費用</p> <p>應由得標人負擔。</p> | |
| | | <p>第十八條 地上權人 不得讓與或以 信託方式移轉 地上權及其上 建築改良物或 以地上權或併 同其上建築改 良物(包括一切</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p> | |

| | | | | |
|---|--|--|--|-------|
| | | 附屬設施)共同擔保設定他項權利。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 |
| 第十八條 租賃或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契約，並塗銷地上權登記，其已繳之租金、租賃擔保金或權利金、地租不予退還： 一、承租人或地上權人未依約定繳交租金或地租金額達二年以上之總額。 二、地上權人未於契約約定 | 第十八條 租賃或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應載明 <u>如有</u> 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契約，並塗銷地上權登記，其已繳之租金、租賃擔保金或權利金、地租不予退還： 一、承租人或地上權人未依約定繳交租金或地租金額達二年以上之總額。 <u>二、地上權人未依約定繳納</u> | 第十九條 租賃或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應載明 <u>租賃或地上權存續期間</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租約或撤銷地上權，其已繳之租金、租賃擔保金或權利金、地租不予退還： 一、承租人或地上權人未依約定繳交租金或地租金額達二年以上之總額。 <u>二、承租人或地</u> | <p style="color: red;">一、條次遞改。</p> <p>二、因應實務需要，爰將第一項本文及原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避免地上權人未於繳納期限內繳清權利金，影響本府權益，爰於本條新增第二款規定；又參考「中央機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增列第一項第三款規</p> | 文字修正。 |

| | | | |
|--|---|---|---|
| <p>期限內繳清 權利金。</p> | <p><u>期限繳清權 利金。</u></p> | <p>上權人將土 地或地上權 出租或出借 供他人建築 使用。</p> | <p>定。而原第二 款、第三款規定 依序調整款次為 第四款、第五 款。</p> |
| <p>三、承租人或地 上權人未依 都市計畫及 其他法令規 定使用土 地。</p> | <p><u>三、承租人或地 上權人未依 都市計畫及 其他法令規 定使用土 地。</u></p> | <p>三、其他可歸責 於承租人或 地上權人之 事由，依法 令規定或契 約約定終止 或撤銷租約 或地上權設 定契約。</p> | |
| <p>四、承租人或地 上權人將土 地或地上權 出租或出借 供他人建築 使用。</p> | <p><u>四、承租人或地 上權人將土 地或地上權 出租或出借 供他人建築 使用。</u></p> | <p>因法令、都 市計畫變更致 不能達到原租 賃或設定地上 權之目的等不 可歸責於承租 人或地上權人 之事由，本府得 終止租約或撤 銷地上權。承租</p> | |
| <p>五、其他可歸責 於承租人或 地上權人之 事由，依法 令規定或契 約約定終止 契約。</p> | <p><u>五、其他可歸責 於承租人或 地上權人之 事由，依法 令規定或契 約約定終止 契約。</u></p> | | |
| <p>因法令、都 市計畫變更致 不能達到原租</p> | <p><u>因法令、都 市計畫變更致 不能達到原租</u></p> | | |

| | | | |
|--|--|---|-------|
| 賃或設定地上權之目的等不可歸責於承租人或地上權人之事由，本府得終止租約或撤銷地上權。承租人或地上權人已繳交之租金或權利金、地租應按契約存續期間計算，溢繳部分及租賃擔保金應無息退還承租人或地上權人。 | 賃或設定地上權之目的等不可歸責於承租人或地上權人之事由，本府得終止租約或撤銷地上權。承租人或地上權人已繳交之租金或權利金、地租應按契約存續期間計算，溢繳部分及租賃擔保金應無息退還承租人或地上權人。 | 人或地上權人已繳交之租金或權利金、地租應按契約存續期間計算，溢繳部分及租賃擔保金應無息退還承租人或地上權人。 | |
| 第十九條 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權人不得讓與或以信託方式移轉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之全部或一部。但經受讓人承諾繼受 | 第十九條 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權人不得讓與或以信託方式移轉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之全部或一部。但經受讓人承諾繼受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移列。 二、關於地上權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不得移轉之規定，參考「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 | 文字修正。 |

| | | | |
|---|--|---|--------------|
| <p>原<u>設定地上權</u> 契約之各項權 利義務，並願一 併受讓地上權及 地上物之一部或全 部，且報經本府核 准者，不在此限。</p> | <p>原地上權契約 之各項權利義 務，並願一併受 讓地上權及地 上物之一部或 全部，且報經本 府核准者，不在 此限。</p> | <p>定地上權實施要 點」第十四點規 定內容，酌作文 字修正，並增加 但書規定。</p> | |
| <p>第二十條 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權人將地上權或地上建物辦理抵押權設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本府同意：</p> <p>一、抵押權人以依銀行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或依法設立之信用合作</p> | <p>第二十條 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權人將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依下列規定辦理抵押權設定，應經本府同意：</p> <p>一、抵押權人以依銀行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或依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或保險</p> | <p>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第十五點地上權人設定抵押權規定，新增本條。</p> | <p>文字修正。</p> |

| | | | |
|--|---|--|--|
| <p>社或保險 公司為 限。</p> <p>二、地上權應 連同地上 建物共同 擔保辦理 抵押權設 定。但地 上無已登 記之建物 時，不在 此限。</p> <p>三、僅就地上 權設定抵 押權者， 地上權人 應承諾於 地上建物 完成建築 辦竣所有 權第一次 登記後， 三個月內</p> | <p>公司為 限。</p> <p>二、地上權應 連同地上 建物共同 擔保辦理 抵押權設 定。但地 上無已登 記之建物 時，不在 此限。</p> <p>三、僅就地上 權設定抵 押權者， 地上權人 應承諾於 地上建物 完成建築 辦竣所有 權第一次 登記後， 三個月內</p> | | |
|--|---|--|--|

| | | | |
|---|---|--|--|
| <p>辦理擔保物增加之抵押權內容變更新登記，使地上權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抵押擔保。</p> <p>四、以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供擔保債權額度，按地上權人向人抵押權申請，經核發授信通知書足定通知書或以證明文件所核貸</p> | <p>物增加之抵押權內容變更新登記，使地上權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抵押擔保。</p> <p>四、以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供擔保債權額度，按地上權人向人抵押權申請，經核發授信通知書足定通知書或以證明文件所核貸</p> | | |
|---|---|--|--|

| | | | | |
|--|---|--|--|--|
| <p>之金額為限。以二者共同擔保者，以二者合計之核貸金額為限。</p> <p>五、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抵押權間存續期及之末日及債權清償日期，不得在地權存續期間末日之後。</p> <p>六、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抵押權間存續期及之末日及債權清償</p> | <p>限。以二者共同擔保者，以<u>上述二者合計</u>之核貸金額為限。</p> <p>五、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抵押權間存續期及之末日及債權清償日期，不得在地權存續期間末日之後。</p> <p>六、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抵押權間存續期及之末日及債權清償</p> | | | |
|--|---|--|--|--|

| | | | |
|--|--|-------------------------------|------------------------------|
| <p>日期，距地上權期限屆滿之日不滿五年者，抵押權人應承諾，於地上權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得清償，均拋棄其於建物之抵押權。</p> | <p>日期，距地上權期限屆滿之日不滿五年者，抵押權人應承諾，於地上權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得清償，均拋棄其於建物之抵押權。</p> | | |
| <p><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u>第二十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條次遞改。 未修正。</p> |

